



202219126573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受检方/项目名称: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受检方/项目地址: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工业区联发大道 39 号

检测类别: 环境检测 (水和废水)

报告编号: BHCS2025-0779

编制: 李昭君

批准: 黄维龙 (黄维龙)

审核: 李明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4 日

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涂改、换页、复制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5、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,恕不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此报告。
- 9、本报告无本机构  标识的数据及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,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。



一、项目概况

委 托 单 位：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受检方/项目名称：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受检方/项目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工业区联发大道 39 号

检 测 目 的：委托检测

联 系 信 息：罗工 0752-3795718

二、样品信息（见表 1）

表 1

序号	样品原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样品描述
1	DW004 2025-03-04	250305S067	完好、无损	无气味、无色、有沉淀
2	DW005 2025-03-04	250305S068	完好、无损	无气味、无色、有沉淀
样品类别	地表水			
样品来源	送样		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，共 2 项。			
收样日期	2025 年 03 月 05 日			
分析日期	2025 年 03 月 06 日			
分析人员	郑钰燕、罗玉婷			

三、检测标准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见表 2）

表 2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	单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Z/DS/Q068-12	25mL 通用型滴 定管	4	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/T 11901-1989	HZ/DS/Q030-5	万分电子天平 BSA224S	/	mg/L



四、检测结果（见表 3）

表 3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单位
		DW004 2025-03-04	DW005 2025-03-04	
1	化学需氧量	9	9	mg/L
2	悬浮物	5.5	6.5	mg/L

附图:



图 1: 送检样品

报告结束

